**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15年全省职业院校**

**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选拔赛的通知**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职高专院校：

为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提高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，促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，我厅决定举办2015年全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1.比赛时间：2015年5月中下旬（见“辽宁省职业教育效率平台”和“辽宁技能大赛网”网上通知）

2.比赛地点：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

二、比赛项目

1.中职组。

（1）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。

除语文、德育、英语课程类、文化艺术课程组、旅游专业组、石油化工类专业组、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组、医药卫生类专业组，其他各学科专业大类均可参赛外。(仅供参考,比赛项目以正式文件为准)

（2）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。

不限课程和专业类。

（3）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。

设声光实用型竞赛抢答器的制作与调试、建筑桁架模型设计两个教学内容组。

2.高职组。

（1）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。

除语文、数学、职业素养课程组、医药卫生专业组、文化教育大类专业组、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专业组、电子信息大类专业组、轻纺食品大类专业组外。其他各学科专业大类均可参赛。(仅供参考,比赛项目以正式文件为准)

（2）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。

不限课程和专业类。

（3）网络课程比赛。

不限课程和专业类。

三、赛项要求

1.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。

本赛项考察教师充分、合理运用信息技术、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，突出教学重点，解决教学难点，系统优化教学过程，完成特定教学任务的能力。

（1）教学设计应基于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，科学、合理、巧妙地安排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，在教师角色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互动方式、考核与评价等方面有所创新。

（2）教学设计可针对1~2课时、一个教学单元或一个任务模块的教学内容进行设计。

（3）参赛作品应是参赛教师原创，已用于课堂教学（含实训场所、网络环境等），教学应用效果突出。参赛者应拥有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。

（4）以个人名义报名参赛。

2.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。

本赛项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运用信息技术、数字资源或教学平台完成教学任务的能力与教学效果。

（1）参赛作品应在信息化教学设计的基础上，遵循不同教学内容的教学规律和教学要求，创设学习环境，改进教学方式，实施课堂教学。

（2）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、完整，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，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的学习或者技能点的训练，教学时长不超过45分钟。

（3）可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报名。以团体名义报名的，团队成员须为同一职业院校在职教师，成员不超过3人。

3.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。

本赛项考察教师在信息化环境下，针对给定的实训教学内容，进行信息化教学设计和设备操作的能力。

（1）参赛教师应按照自定义的教学情境，整合现场提供的设施、设备和数字资源，解决实训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（2）参赛教师应充分使用现场提供的教学设施、设备和教学用具，完成必须的设备操作，展示操作效果。

（3）教学设计应是参赛教师的原创。

（4）可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报名。以团体名义报名的，团队成员须为同一职业院校在职教师，成员不超过3人。

4.网络课程比赛。

本赛项考察教师在学习环境网络化、学习资源数字化、学习方式多样化、学习管理过程化条件下，设计、制作网络课程的能力。

（1）参赛作品应满足网络条件下随时随地自主学习的需求，推动课程内涵建设，促进教学模式改革。

（2）参赛作品应针对一门课程进行开发，已经用于教学实践并在公共网络开放共享的网络课程。

（3）参赛作品应是参赛教师自主建设或参与建设的网络课程，参赛者应拥有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。

（4）可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报名。鼓励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多方参与，以团体名义报名的，须由职业院校在职教师为第一完成人，企业人员可作为团队成员，成员不超过5人。

四、比赛内容

1.中职组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、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。

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的，应依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（教职成〔2009〕3号）和（教职成厅〔2013〕2号）的教学要求，参照相关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（版本不限）进行制作和设计。参赛作品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基础课程的，应依据教育部发布的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（教职成〔2009〕8号）的教学要求，参照相关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（版本不限）进行制作和设计。

2.中职组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。

参赛教学内容限定为电类专业基础课程《电子技术基础与技能》中的“声光实用型竞赛抢答器的制作与调试”有关内容，土木水利类专业基础课程《土木工程力学基础》中的“建筑桁架模型设计”有关内容。

3.高职组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、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。

参赛作品为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且已发布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（试行）》的，应依据有关专业教学标准的教学要求进行制作和设计。

4.高职组网络课程比赛。

参赛作品教学内容不限学科和专业，可以是公共基础课程，也可以是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。参赛作品为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且已发布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（试行）》的，应依据有关专业教学标准的教学要求进行制作和设计。

五、比赛办法

各市、各高职高专院校必需要进行选拔比赛。

1.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。

此项目赛前完成教学设计。参赛教师决赛时按现场抽签顺序进行比赛，讲解教学设计10分钟，换场3分钟。

2.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。

本赛项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，参赛教师根据教学设计进行不超过45分钟的实际课堂教学，录制成视频（光盘）提交大赛组委会，由组委会组织专家网络评审。提交的课堂实录视频应保证音轨信号完整、连贯，视频画面可在不同机位间切换，不允许剪辑（视频技术要求，以教育部文件公布赛项方案为准）。

3.信息化实训教学。

此项目采取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，参赛教师按现场抽签顺序进行比赛，讲解教学设计20分钟（含现场设备操作），换场3分钟。

4.网络课程。

此项目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，参赛者在报名时向大赛组委会提供网络课程的网址，由组委会组织专家网络评审。

六、举办单位

1.主办单位：辽宁省教育厅

2.承办单位：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3.办公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陵园街７号甲（省社会主义学院610室）

4.联系人：谢宝善　02486697611　　02466684885

七、奖项设置

各单项奖按比赛项目分别设奖。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10%、二等奖占总数的20%、三等奖占总数的30%。

八、参赛办法及要求

1．中职:以各市教育局为单位组织代表队报名参赛，高职以院校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参赛名额：中职：（1）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,各市限报9名选手（项目不能重复）；（2）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,各市限报2名（组）选手（项目不能重复）。（3）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,各市每项限报2名选手（项目不能重复）。

高职：（1）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,各校限报4名选手（项目不能重复）。

（2）信息化课堂教学展示比赛,每校限报2名（组）选手。

（3）网络课程比赛,每校限报1个。

2．参赛教师应是职业学校在职教师，性别、年龄不限。每位教师限报一个赛项的比赛。

3．参赛作品应为原创，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。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其责任由参赛者承担。

4．参赛软件应在Windows系统下或IE浏览器下能直接运行，光盘须查杀病毒，以免影响比赛。

5．参加现场决赛的教师自备笔记本电脑参加比赛，大赛只提供备用计算机，如有特殊需要，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。

6 .参加辽宁省信息建设项目和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（含骨干校）的职业院校，必需保证有至少2个项目参加比赛。

九、资料报送要求

1.本届大赛的报名工作以代表队为单位统一在辽宁技能大赛 网（www.lnjndsw.com）和电子表格方式进行。

2.请各代表队于2015年4月20日前，完成网上报名工作。

3.现场参加决赛的选手在比赛时，报送相关参赛材料。具体为：教案5份、说课稿5份。

3.参赛材料请用档案袋单独分装，档案袋封面要粘贴一份填好后的“单项报名表”（网上下载）。比赛的纸质材料中不得出现参赛教师的任何信息。材料须用A4纸打印，纵向左侧装订。提交作品时间网上通知。

辽宁省教育厅

 二○一五年三月八日